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成长发展积分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苏州大学“铸魂逐梦”工程，加强学生思想品德与综合素养的培养，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德育和学业测评细则（2019年修订）》文件要求，学院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成长发展积分实施细则》，进一步将德育测评落到细处、用到实处，助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一、成长发展积分制实施范围**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成长发展积分主要评价指标**

1.成长发展积分由基础分、发展分两个模块组成。每学年每位学生的基础分为60分，发展分累计上限40分。

2.基础分主要反映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要求学生做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遵守我国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法制观念强，坚决抵制违法违纪行为。

3.发展分主要是反映学生积极进取、主动服务、参赛获奖等方面的情况，其内容主要包括参加活动、讲座、比赛获奖、担任学生骨干、参加团体活动等。

4.成长发展积分的应用

（1）与德育测评等级匹配，与校设奖学金评定挂钩

根据《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德育和学业测评细则（2019年修订）》文件要求，德育测评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根据有关材料和实际表现，对每位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等级依次为A、B、C、D、F；

德育测评成绩等级在B级以上（含B级），方能参加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

德育测评成绩等级在A级，方能参加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苏州大学三好学生、苏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苏州大学三好学生标兵等荣誉评定；

如学生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恶意拖欠学费、制造虚假履历、逃避兵役、网络传播谣言等严重失信行为，成长发展分为60分以下，德育测评等级为F。

**德育测评等级与成长发展积分对应说明**

|  |  |
| --- | --- |
| 德育测评等级 | 对应成长发展积分数 |
| A级 | 90-100 |
| B级 | 80-89 |
| C级 | 70-79 |
| D级 | 60-69 |
| F级 | 60以下 |

（2）与学院学生成长发展专项评比挂钩

择优推荐申报每年度苏州大学“美德学生”奖学金；

择优推荐申报院级、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

择优推荐申报苏州大学优秀毕业生；

成长发展积分在班级排名前25%的同学可申报学院成长发展专项评优。

5.成长发展积分之发展分的积分项目

类型一：理论学习积分（上限15）

|  |  |  |
| --- | --- | --- |
| 学习内容 | 完成率 | 积分 |
| 青年大学习 | 完成率100% | 15 |
| 完成率95%-100% | 12 |
| 完成率90%-95% | 9 |
| 完成率85%-90% | 5 |
| 完成率80%-85% | 2 |
| 完成率80%以下 | 0 |

类型二：社会工作积分（累计上限20）

|  |  |  |
| --- | --- | --- |
| 所属集体 | 学生职务 | 积分 |
| 校、院级学生组织 | 主席团成员 | 10 |
| 部门负责人 | 8 |
| 志愿者 | 3 |
| 班团支部 | 班长、团支书 | 10 |
| 学习委员、班助 | 8 |
| 其他班委 | 5 |
| 宿舍长 | 3 |
| 学生社团 | 社团主要负责人 | 5 |
| 成长陪伴计划团队 | 陪伴导生 | 5 |

注意：1.所有社会工作积分均按照聘期完成后进行计算。

类型三：日常活动积分（累计上限25）

|  |  |  |
| --- | --- | --- |
| 活动类型 | 对应积分 | 备注 |
| 班团活动 | 上限10 | 班团支部组织开展的活动，参加即可获得1积分。 |
| 打卡类 | 上限10 | 打卡类包含英语学习打卡、体育运动打卡、健身操打卡等，学习打卡累计7天计1积分，运动打卡累计3天计1积分。 |
| 讲座类 | 上限10 | 讲座类包含宣讲会、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参加即可获得1积分。 |
| 征稿类 | 上限10 | 征稿类包含摄影作品、课堂笔记、学习心得等，参加即可获得1积分，评优额外再获1积分。 |
| 比赛类 | 上限10 | 比赛类包含校运会、新舞、炫舞、辩论赛、新英等校级文体活动，参赛成员获得2积分，取得名次额外再获1积分。 |

注：活动需学院指导老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布。

类型四：集体荣誉积分（累计上限10分）

班集体或学生组织上学年获得校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级、优秀分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团日活动等集体荣誉，所在班集体或组织的成员，根据荣誉等级，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主要筹备参与成员 | 其他同学 |
| 校级 | 6 | 3 |
| 省级及以上 | 10 | 6 |

注：主要筹备参与人员需要由集体共同认定，原则上不超过15%。

**三、成长发展积分相关管理举措**

1.成长发展积分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事务中心负责汇总统计与公示。

2.学年成长发展积分的计算范围以奖学金评定学年为计算周期，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完成统计并进行公示。

3.本条例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与团委负责解释。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8月